

法学院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办法 暨选拔复试办法

（第二次）

一、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成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与专业精英的基本素养。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对创新型学术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 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二、 申请流程：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22 年接收推免生第二次复试仅接收申请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学生，有意申请我院的具有母校推免资格者，请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称“教育部推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中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8:00。

我院将于 9 月 30 日中午 12:00 前在法学院网站（<http://law.tongji.edu.cn/>）公布复试名单。为通知联系方便，学院将使用企业微信发布复试的具体安排，请提前安装并熟悉软件。

三、 复试

复试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因疫情防控需要，我院推免生第二次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形式进行。复试将统一选用 zoom 会议系统进行复试考核，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一） 复试所需材料：

- a 《同济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下载网址：<https://yz.tongji.edu.cn/info/1018/2388.htm>）

- b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 c 外语能力水平证明（如：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雅思、托福、GMAT、GRE 等）；
- d 本科阶段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
- e 有效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请在复试名单中的同学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3:00 前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压缩成包发送至邮箱 tjlaw@tongji.edu.cn，文件名统一为“资格审查+姓名+报名专业”

（二）资格审查

我院资格审查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5:00~16:00，资格审查必须由本人亲自参加。复试资格审查当天，需查验复试所需材料的原件（身份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诚信承诺书》）。具体安排我院将在企业微信群上通知公告，请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三）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6:30 开始，具体复试安排另行通知。

请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严格按照学院发布的时间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四）复试内容与评分标准

1、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专业综合、专业外语及外语口语和听力。具体内容如下：

专业课、专业综合：在复试中合并考查，考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法律专业知识的理解能力和专业应用能力，复试小组随机提问，考生口头回答。

专业外语、外语口语和听力：在复试中合并考查，考查法律专业外语和日常外语的理解、听力和口头表达能力，按复试小组要求用英语或德语进行口头回答和交流。

2、评分标准

1) 复试成绩满分为 350 分。其中专业课 80 分，专业综合 200 分，专业外语 40 分，外语口语和听力 30 分。

2) 学院以考生总成绩的排名顺序作为拟录取依据，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拟录取

我院实行差额复试，录取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贯彻教育部和学校“公平、公正、规范、择优录取”的工作原则，选拔优秀人才。2022年接收推免生第二次复试拟录取法学专业4人，法律（非法学）专业1人

法学院将于9月30日晚上21:00前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结果，并将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处审核后公示。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此次复试及选拔不通过：

- 1) 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 2) 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五、正式报名及确认

1. 获得拟录取资格的考生请在“教育部推免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中完成网上报名、接受和确认等相关工作。

请于2021年9月30日上午8:00前完成报名申请，于2021年9月30日下午15:00前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并在2021年9月30日晚上21:00前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如逾期未接受确认，学院有权撤回待录取通知，并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六、其他

被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前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 1) 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 2) 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 3) 政审不合格者；
- 4) 体检不合格者。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1-65985385（张老师） 021-65988363（刘老师）

咨询邮箱：tjlaw@tongji.edu.cn

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或工作有异议，可先通过上述咨询电话和邮箱进行申诉。如对申诉结果不认可，可向我院纪委投诉，邮箱：liuzhijian@tongji.edu.cn。